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山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佰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培红学校供暖一次管网工程（详情见招标文件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鹤壁市培红学校供暖一次管网工程
2. 项目地址：鹤壁市山城区长风北路培红学校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5. 承包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四、质保期

质保期：1年。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1476500.00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彬。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20%，完成工程量的80%时支付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财政部门评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山城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